



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申請作業說明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 目錄

壹、計畫緣起.....	2
貳、計畫依據.....	2
參、計畫期程.....	2
肆、申請醫院資格.....	2
伍、獎勵內容.....	2
陸、預期效益.....	3
柒、計畫申請方式.....	3
捌、經費申請方式.....	4
玖、經費撥付及核銷.....	5
拾、注意事項.....	5
附件 1 113 年度「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計畫」申請書.....	6
附件 2 契約書草案.....	7
附件 3-1 申請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費同意書－兒科住院醫師適用版.....	11
附件 3-2 申請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費同意書－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第二年訓練兒科組醫師適用版.....	12

## 衛生福利部

### 113 年度「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 壹、計畫緣起

近年來因醫療環境變遷及少子女化趨勢等因素影響，各醫院紛紛反映兒科住院醫師招募困難，即使進入兒科住院醫師訓練，未完訓即轉科之比率亦偏高。為鼓勵醫學生投入兒科訓練與服務，提升兒科住院醫師招收率及留任率，爰辦理本計畫，提供「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Postgraduate Training Program, 簡稱 PGY) 之兒科組第二年訓練醫師(下稱 PGY2 兒科組醫師) 及兒科住院醫師完訓並留任於醫院執業獎勵，以穩定兒科醫療照護人力，確保兒童都能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

#### 貳、計畫依據

- 一、行政院 112 年 8 月核定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10-113 年)修正計畫。
- 二、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獎勵項目。

#### 參、計畫期程

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肆、申請醫院資格

具備兒科專科醫師訓練資格，且於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內之教學醫院。

#### 伍、獎勵內容

- 一、獎勵對象：領有醫師證書，執業登記於醫院，且於 112 年 8 月 1 日後在職之 PGY2 兒科組醫師及第 1 年至第 3 年兒科住院醫師(下稱兒科住院醫師)。
  - (一) 請領留任獎勵費之 PGY2 兒科組醫師及兒科住院醫師，應於本計畫獎勵費用申請期間，仍登記執業於申請醫院。

- (二) 於本計畫獎勵費申請期間，已完成最後一年專科訓練，轉任至其他醫院執業之兒科住院醫師，應向轉任前醫院請領留任獎勵費；若登記於基層診所執業者，不得請領獎勵費用。

## 二、獎勵方式：

- (一) PGY2 兒科組醫師及兒科住院醫師之留任獎勵費，由任職醫院統一申請、發放。
- (二) 於申請醫院之「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訓練容額內收訓之 PGY2 兒科組醫師，完成 9 個月兒科訓練課程，並進入第 2 年兒科專科醫師訓練者，發給新臺幣（以下同）9 萬元之留任獎勵費。
- (三) 於申請醫院之兒科專科醫師訓練容額內收訓之兒科住院醫師，每完訓 1 年（12 個月），發給 12 萬元之留任獎勵費。
- (四) 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費計算期間，以兒科訓練年限為限，且不得重複申請本部「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補助。
- (五) 轉科至兒科接受專科醫師訓練者，轉科後完成一年（12 個月）專科訓練，始發給留任獎勵費。原接受兒科專科醫師訓練，後轉科至非兒科接受專科醫師訓練者，自轉科日起失其獎勵資格。

## 陸、預期效益

提供 PGY2 兒科組醫師及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費，支持醫學生投入兒科訓練與服務，並加強其完成訓練之意願，以增加兒科醫師人力，達到提升兒童醫療品質之目標。

## 柒、計畫申請方式

- 一、申請期間：計畫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即至 113 年 6 月 8 日止），逾期不受理。
- 二、請至本部網站（<https://dep.mohw.gov.tw/DOMA/lp-5176-106.html>）下載「113 年度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計畫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1），

填寫並列印 1 份（以 A4 雙面列印），於申請期限內（以本部收文日為準），以正式公文函送本部辦理。衛生福利部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三、本部將通知計畫審查結果，並與核定之申請醫院簽訂契約書（如附件 2）。

## 捌、經費申請方式

一、本計畫經費每年撥付 1 次，限由與本部簽訂契約書之醫院申請。

二、本（113）年度計畫經費申請期間，為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0 日止。

三、經費計算方式：

（一）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已完成 9 個月兒科訓練課程之 PGY2 兒科組醫師，且登記執業於申請醫院者，每人可申請 9 萬元留任獎勵費。

（二）至 113 年 8 月 31 止，已完成 1 年（12 個月）兒科專科訓練之兒科住院醫師，且仍登記執業於申請醫院者，每人可申請 12 萬元留任獎勵費。

四、醫院應於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20 日期間，以醫事機構憑證 IC 卡登入「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下稱計畫管理系統，網址：<https://pec.mohw.gov.tw>），填報符合獎勵資格之 PGY2 兒科組醫師及住院醫師資料。

五、本部審核結果，於計畫管理系統通知：

（一）審核未通過者，請醫院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件程序。

（二）審核通過者，醫院得於計畫管理系統列印符合資格之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費請領清冊，並請 PGY2 兒科組醫師及住院醫師於請領清冊簽章後，以正式公文函送請領清冊及費用領據，向本部請款。

六、以每位住院醫師每年發給一次留任獎勵費為原則，兒科住院醫師至多 12 萬元，PGY2 兒科組醫師至多 9 萬元，申請日前完訓月份不得

重複採計。

- 七、符合獎勵資格之住院醫師，如未能於獎勵費用申請期間，與醫院確認資料且於請領清冊簽章，相關損失由住院醫師自行負責。

## 玖、經費撥付及核銷

- 一、申請醫院應於收到留任獎勵費後，依請領清冊撥付獎勵費予住院醫師，並以正式公文函復撥款完成日期及撥款清單，即完成核銷作業。
- 二、申請醫院對於撥付之經費如有疑義，應於撥付後 15 日內，以正式公文向本部提出，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本部得不予受理。

## 拾、注意事項

- 一、本案獎勵費為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費，應全數撥付住院醫師，不得移作他用，亦不得轉為申請醫院薪資發放。
- 二、符合資格之住院醫師，未依規定確認申請資料或於請領清冊簽章，致影響獎勵經費計算結果者，其損失由住院醫師自行負責。若申請醫院未依住院醫師請領清冊撥款，或轉為醫院給付人員薪資，經查證屬實者，本部將追回款項。
- 三、本部將以醫院兒科招收率及留任率之改善情形，作為計畫執行成果，申請醫院應配合本部對本計畫之相關查核，及招收率、留任率等資料收集作業。
- 四、申請醫院應請符合本計畫獎勵資格醫師，簽署「申請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費同意書」(同意書參考範本如附件 3)，並存放於醫院備查。若以不實文件或資料申請留任獎勵費，並已領收者，申請醫院應將溢領經費繳回本部。
- 五、申請醫院應辦理住院醫師受領本計畫獎勵款項之所得稅列單申報作業(格式代號：92，所得稅類別：其他所得)，惟無需代扣所得稅，亦無需代扣補充保費。
- 六、計畫相關疑義諮詢專線：02-85907337。

**附件 1 113 年度「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計畫」申請書**  
**(格式)**

申請醫院名稱			
醫療機構代碼			
醫院地址			
計畫負責單位			
評鑑資料	類別	評鑑結果	評鑑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醫院評鑑	如:醫院評鑑優等或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 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	自____年__月__日 至____年__月__日
專科訓練醫院 資格效期	科別	最近一次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 日	

計畫主持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現職單位	
計畫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現職單位	
科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現職單位	

## 附件 2 契約書草案



# 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計畫 契約書

計畫年度：113年度

計畫名稱：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計畫

執行單位：

## 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計畫契約書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113年度「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計畫」，特補助\_\_\_\_\_（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依「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辦理，該計畫內容為本契約書內容之一部分，修正亦同。

第二條、本契約自簽約日生效。

第三條、計畫經費核算：依「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規定辦理。

第四條、計畫經費撥付原則及撥付方式：

(一)撥付原則：

■ 本計畫經費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甲方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或因會計年度結束，甲方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甲方不負遲延責任。

■ 本計畫經費財源為菸品健康福利捐，屬特定收入來源；年度進行中該收入來源如有短收情形，致無法支應計畫經費時，甲方得通知乙方，調減經費、解除或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拒絕。

(二)撥付方式：依「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規定辦理。乙方應辦理住院醫師受領本計畫獎勵款之所得稅列單申報作業。

第五條、計畫經費之動支：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住院醫師人數與金額，核實撥付予住院醫師，不得移作他用，亦不得轉為乙方薪資發放。如經查核資料不實者，將追繳相關經費。

第六條、計畫執行情形管制：

(一)計畫實施期間，甲方得不定時派員瞭解乙方之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乙方向甲方簡報，甲方如發現乙方執行情形不符合「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計畫」內容要求，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停止乙方計畫執行，及追繳相關經費。

(二)乙方於計畫期間，應配合甲方辦理資料登錄與確認，及其他執行計畫之必要配合事項。

- (三) 乙方於計畫期間，應請院內住院醫師簽署「申請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費同意書」，並存放於乙方備查。如以不實資料申請留任獎勵費，並以領收者，乙方應將溢領之費用，繳回甲方。
- (四) 乙方於經費撥付完成後，應將撥付日期及撥付清單函送甲方備查。
- (五) 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費，乙方不得移作他用，亦不得轉為薪資發放。

第七條、計畫評核方式：依「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規定辦理。

第八條、具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且不賠償乙方因此所致之損害：

- (一) 乙方不具兒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
- (二) 計畫執行中，如發現預期成果無法達成、訓練計畫無法進行、乙方未能履行本契約各項約款之一或甲方因年度預算不足時。
- (三) 本契約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得視情況向乙方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第九條、因計畫需要，甲方得通知乙方依規定辦理續約。

第十條、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契約文字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屬於甲方。

第十二條、本契約所約定事項如遇有訴訟時，雙方及計畫主持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本契約書正本2份，副本2份，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第十四條、本契約書自計畫簽約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方：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計畫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 3-1 申請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費同意書－兒科住院醫師適用版

申請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費同意書（範本）

- 一、本人為任職醫院於兒科專科醫師訓練容額內收訓之住院醫師，依衛生福利部「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規定，符合申請資格。
- 二、本人應主動於醫院申請留任獎勵費期間，於留任獎勵費請領清冊簽章後，由醫院向衛生福利部申請獎勵費用。若未於醫院送出資料前完成簽章，其損失由本人自行負責。本人瞭解衛生福利部撥付之留任獎勵費應由醫院全數交付本人（醫院不得轉為薪資支付）。
- 三、本人特立此書為憑，如有虛偽不實，願退還留任獎勵費，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本約定事項如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_\_\_\_\_醫院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 3-2 申請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費同意書—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第二年訓練兒科組醫師適用版

申請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費同意書（範本）

- 一、本人為任職醫院於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訓練容額內收訓之兒科組醫師，依衛生福利部「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規定，符合申請資格。
- 二、本人應主動於醫院申請留任獎勵費期間，於留任獎勵費請領清冊簽章後，由醫院向衛生福利部申請獎勵費用。若未於醫院送出資料前完成簽章，其損失由本人自行負責。本人瞭解衛生福利部撥付之留任獎勵費應由醫院全數交付本人（醫院不得轉為薪資支付）。
- 三、本人特立此書為憑，如有虛偽不實，願退還留任獎勵費，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本約定事項如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_\_\_\_\_醫院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